

#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文件

人社厅发〔2024〕47号

##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规范招聘信息促进平等就业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（局）：

营造公平就业环境，推动实现就业机会公平，是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重要内容。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决策部署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质量充分就业的重要讲话精神，进一步规范招聘信息，促进劳动者平等就业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**一、规范招聘条件设置。**各类用人单位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主体发布招聘信息，应当根据岗位需要合理设置对劳动者的要

求，如岗位所需要的工作经验、工作能力、技能要求、职业资格等条件，不得实施就业歧视。招聘信息中，不得限定性别或性别优先，不得限定或排除特定民族，不得限定年龄条件，以及其他与岗位职责适配性无关的限制性条件，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**二、加强招聘信息审核。**各类用人单位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要严格遵循“谁发布、谁审核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健全招聘信息发布审查和投诉处理机制，确保不发布歧视性内容。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带头履行招聘信息发布审核责任，确保公共招聘网站、APP、公众号、小程序等线上渠道和公共招聘会现场、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大厅、零工市场等线下渠道不出现歧视性招聘信息。

**三、畅通举报投诉渠道。**明确12333热线、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电话、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举报投诉等线上线下举报投诉路径，及时向社会公布。优化投诉举报处置机制，实行首问负责制，及时受理就业歧视线索，妥善回应劳动者合法合理诉求。

**四、加大日常监管和执法力度。**坚持日常巡查与集中检查相结合，落实好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机制，依法依规查处发布含有歧视性内容招聘信息的行为，对投诉举报集中的地区加大随机抽查力度。对用人单位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主体发布含有就业歧视内容招聘信息的，依法依规给予责令改正、罚款、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等处罚。对互联网平台企业等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》有关核验、登记或处

置报告等义务的，依法予以处理处罚。

**五、健全联合约谈机制。**对多次发布含有就业歧视内容或被举报投诉后纠正不及时用人单位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、相关互联网平台企业等市场主体，协调行业主管部门、相关群团组织开展联合约谈，督促其依法依规发布招聘信息。被约谈单位拒不接受约谈或约谈后仍拒不改正的，依法予以处罚，并通过媒体向社会曝光。

各地要积极开展反就业歧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，督促用人单位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规范招用工管理、职业中介行为，积极营造平等就业的社会氛围。



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

2024年9月7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（联系单位：就业促进司）

---

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

2024年9月9日印发

---